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综〔2020〕3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根据省住建厅提供的各地 2021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新筹集公租房和租赁补贴初步计划，以及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提前下达你市（县）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其中：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棚区改造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石家庄、唐山和秦皇岛三市可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的新筹集公租房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住房租赁市场资金由石家庄市专项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市县财政部门接到预计数后及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资金使用，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

四、请你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改）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租赁市场）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改资金			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 财政老旧小区 改造资金	提前下达2021 年住房租赁市 场发展资金	2021年提前 下达资金分 配金额
	此次提前下达额	其中：收回以前年 度中央结余资金安 排（2020年指标）	其中：2021年中央 提前下达资金安排			
全省合计	31821.683747	1451.683747	30370	154374	80000	264744
唐山市合计	1790		1790	11460		13250
市本级及其他	1681		1681	5718		7399
滦县				1044		1044
滦南县				399		399
迁安市						
玉田县				1667		1667
遵化市				1189		1189
乐亭县				881		881
迁西县	109		109	562		67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此次提前下达额	收回以前年度中央结余资金安排（2020年指标）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安排
全省合计	31821.683747	1451.683747	30370
唐山市合计	1790		1790
市本级及其他	1681		1681
滦县			
滦南县			
迁安市			
玉田县			
遵化市			
乐亭县			
迁西县	109		109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地区	改造小区数（个）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提前下达额
全省合计	3057	521332	13561	4312.0	154374
唐山市合计	184	49850	1268	389.0	11460
市本级及其他	113	39397	891	283.2	5718
滦县	19	2355	88	22.6	1044
滦南县	1	423	44	5.3	399
迁安市					
玉田县	5	2960	70	32.4	1667
遵化市	23	1579	54	17.7	1189
乐亭县	8	2114	86	17.3	881
迁西县	15	1022	35	10.5	562

单位：万元

附件4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
助资金（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额
全省合计	80000
石家庄市合计	80000
市本级及其他	80000